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8-00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20,428,416.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989,100.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69,530,023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746,909,293.50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拟从人民币17,725,770,199元变更为人民币19,695,300,222元；公司总股数由17,725,770,199股变更为19,695,300,222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8年5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9,530,023 股，于 2018年6月8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总股数为【】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95,300,222 元，总股数为 19,695,300,222 股。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的股本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9,695,300,222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A股发行完毕后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主

管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等。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